

高境镇应急专项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168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殷高西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6185209

传真：

联系人：张意欣

乙方：上海科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A楼1471室

邮政编号：

2. 电话：13061621101

传真：

3. 联系人：朱华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4. 账号：216450100100283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境镇应急专项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境镇应急专项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持续开展高境镇应急专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 的经济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3086923** 元整（**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整**）

税金：

不含税金额：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5) 人工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2025年11月25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2025年11月26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施工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 通 信 地 址 _____；

。

投 资 监 理 人 _____：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 通 信 地 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住宅小区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因临时借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中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的标准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配套电子版本，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1.7.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与市政道路的通道、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正式开工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新建项目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时间按开工后 7 个月计算）；2）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3）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4）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5）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 有事需请假,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处以本合同造价0.1%违约金。如需更换, 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 同时处以经济处罚, 特殊情况除外。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处以本合同造价0.1%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14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处以本合同造价0.05%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但必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处以本合同造价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 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擅自离开工地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至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施工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方和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等做事实的确认。

投资监理人员

投资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投资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方和投资监理单位签订投资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报价等进行审核。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若我集团公司的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原接受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经济处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新建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新建）/12 小时（大修）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新建）/24 小时（大修）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的100%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3天,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开工前三天以书面的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水准点、坐标点的保护由承包人承担,此后由
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
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5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不含6级）台风、风速6级以上并持续2天的大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制品等需经设计人、监理代表、投资监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用于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详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提出。”（注：具体产品由建设单位确定）。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1) 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

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2) 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 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6)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项目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以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6) 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7)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作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 10.4.1 第（3）项不适用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条（1）、（2）目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实施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砖、商品砂浆、商品砼）± / %，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 / 方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当月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7、投标人暂列金额；8、规费、税金；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垃圾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中标后，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单价定义为：投标单价是标准单价

的 2 倍及以上）必须调整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单价计算方法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

海市 2016 定额的标准、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期市场信息价（人工按信息价平均值）、费率按现行招标控制价费率标准（取中间值）而计算出的单价。

(2) 中标后，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高单价（偏高单价定义为：高于标准单价但低于标准单价的 2 倍），则超出招标工程量的部分按标准单价结算。标准单价的计算同本条第（1）目。

(3) 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信息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材料，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4) 招标文件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合同价的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5) 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管理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

(6)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脚手架除外，单价按投标报价结算）。

(7)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计算基数为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指定分包项目的建安造价,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费率为0计。

②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3)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向指定分包商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等)及食宿方便;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和食宿方便;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承担各指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煤费用;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已开线槽、洞口的修补或粉刷(墙面、楼地面);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8)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

其他价格方式:(本条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人工费预付款结算金额、方式等相应内容：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照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于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宝山区财政响应付款流程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后45天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0天。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人工费结算金额、方式等相应内容，明确人工费当按月进行支付：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个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天内签字确认后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

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3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工程完工并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有关专业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备案手续，如检测不合格，总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重新翻工至验收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建设方的使用要求时，总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建设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扣除相应金额，1、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所有风险担保金（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2、未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备案标准，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如有违反，按投标承诺处罚。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3、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如经审计、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时，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应的费用作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4、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五/天计取罚金；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5、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相关部门的验收资料及应提交给承包人的资料），逾期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扣除滞纳金。

6、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7、成品保护：承包人必须无偿的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造成已施工完毕的成品损坏，所需修复返工的工料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本工程税金缴至宝山区税务局。

9、渣土垃圾处置

9.1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9.2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9.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入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9.4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9.5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2%的金额。

（以下空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